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估值提升计划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估值提升计划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估值提升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